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4 樓簡報室

主席：王區長坤南

紀錄：陳莉蓁

出席人員：林副區長偉雄、陳主任秘書坤宏、民政課陳課長睿炘、

社會人文課謝課長義彥、工務課劉課長茂成(田視導文隆

代)、經建課李課長淑宜、役政災防課蘇課長義昌、人事

室鮑主任忠銑、秘書室何主任慧如、會計室徐主任珮

綺、政風室韋主任學淵

列席人員：民政室陳辦事員思樺、江課員惠萍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參、 專題報告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專案報告-「里基層工作經費審查核銷」精進作為暨防弊措施(略)

主席裁示：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審查非常不容易，請政風室、會計室多予協助。

政風室主任補充報告：我於 3 月份到職時發現先前有 2、3 位里

長因里基層經費核銷遭起訴，主要原因乃核銷不實（例如里長檢附購買茶葉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辦理經費核銷，經檢調發現該商店並未販售茶葉，而以貪瀆罪嫌起訴。）爰請民政課留意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審查，本室預計於12月第4次里長聯繫會報邀請實務界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辦理相關法律解析及案例宣導。

肆、 提案討論事項

一、 廉政會報案由一：112年度員工廉潔楷模(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敘獎部分主席表示同意，但有關敘獎條件例如收受多少金額以上經陳報政風室才能敘獎，以避免獎勵過於浮濫，這部分請政風室另行研議，並安排後續表揚獲選同仁事宜。

二、 廉政會報案由二：本所「112年財產物品使用管理」暨「中低收入戶申請核定」稽核結果建議事項(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 安全維護會報案由一：今年適逢選舉年，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伍、 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無)

陸、 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除有關提案部分決議外，另有關於政風室所提工作報告中安全維護業務部分，請各單位確實遵守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會議裁示事項，使本所施政效能提升。謝謝大家參與。

柒、 散會：112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三重區公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112 年度員工廉潔楷模		
說明	<p>一、依據本所 109 年度 9 月修正之「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員工廉潔楷模實施要點」辦理。</p> <p>二、112 年度符合資格人選，目前共計 2 名，分別為民政課王約僱人員永龍(已離職)及民政課陳里幹事盈伶，提請與會委員評選。</p> <p>三、王員及陳員符合甄選之具體事由如附件。</p>		
辦法	<p>一、依據實施要點由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半數以上同意，擇優選拔不超過 5 名「廉潔楷模」，於公開場合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表揚之。</p> <p>二、王員及陳員拒絕收受財物或禮品，並均即時通報政風室，符合本所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拒絕財物餽贈之廉潔事蹟。</p> <p>三、經與會委員評選決議之獲選人員，將擇日於晨報會議公開表揚，並提請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嘉獎 1 次。</p>		
決議	<p>敘獎部分主席表示同意，但有關敘獎條件例如收受多少金額以上經陳報政風室才能敘獎，以避免獎勵過於浮濫，這部分請政風室另行研議，並安排後續表揚獲選同仁事宜。</p>		

三重區公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本所「112 年財產物品使用管理」暨「中低收入戶申請核定」稽核結果建議事項。		
說明	<p>一、「112 年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專案稽核： 實地稽核發現，有部分財產未黏貼標籤、標籤脫落或模糊不清及里長公務機車未依規定標示機關字樣等缺失。</p> <p>二、「中低收入戶申請核定」風險業務內控稽核： 稽核結果發現，有應計算人口範圍與規定不符、申請文件未齊備、家庭總收入列計標準不一及逾期審核等缺失。</p>		
辦法	<p>一、「112 年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請業務單位訂定本所財產及物品報廢流程及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二）就盤點缺失改進並請財產管理單位、保管人員及里辦公室落實財產管理作業。</p> <p>二、「中低收入戶申請核定」風險業務內控稽核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請業務單位製作「中低收入戶申請案應備文件檢核表」，以督促依規落實審核。 （二）建議單位主管應進行案件抽查落實覆核機制，並明訂職務輪調機制或適時輪換業務內容，以完善審核制度。</p>		
決議	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三重區公所 112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今年適逢選舉年，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說明	<p>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如下：(資料來源：節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文宣)</p> <p>一、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發起之遊行或集會活動，要請假或在下班時間才可以。但不可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二、不可以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三、不可以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則可為之。</p> <p>四、不可以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五、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六、不可以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如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p>		
辦法	依說明事項落實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